

新版“社区云”特色创新服务--赵巷镇保留村乡村振兴智慧场景应用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7718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754336

传真：

联系人：王君君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6037111

传真：

联系人：柴剑茗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黄兴支行

账号：03333500040014859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 1.2 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内容及详细费用详见附件【 / 】。
- 1.3 乙方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按照附件【 / 】实行。
- 1.4 本合同项下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1.4.3】
- 1.4.1 国家标准；
- 1.4.2 部颁标准；
- 1.4.3 行业标准；
- 1.4.4 见附件【 / 】项目服务规范；
- 1.4.5 其他标准：【 / 】。
- 1.5 其他条件：【 /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2.1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下文第 3.1 条中的【新版“社区云”特色创新服务--赵巷镇保留村乡村振兴智慧场景应用项目】内容。
- 2.2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服务整体交付。投标人需提供具体的交付进度和项目进度计划。**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2.3 履行地点：【上海】。
- 2.4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签署起至【 】年【 】月【 】日结束。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报酬：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元（¥：【 **2429988**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费【 】元。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报酬组成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元)	税率 (%)	税金 (元)	备注
1	新版“社区云”特色创新服务--赵巷镇保留村乡村振兴智慧场景应用项目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付款进度：本项目付款进度选择下述方式【3.2.1①】进行支付。

3.2.1 方式一（按项目进度付款）

①集成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起按照季度支付款，季度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且由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进行一年系统质保后，对乙方进行考核，在甲方收到由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项目尾款。

3.2.2 方式二（按项目时间进度）

①集成费

自合同签订日起，由甲方按人民币【/】/月，支付给乙方集成费，共【/】月。

②维保费

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开始，由甲方按人民币【/】/月，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月；或由甲方按人民币【/】/年，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年。

3.3 本合同按约定的结算标准和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应等于发票总金额（价税合计）。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

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8002477718D】

地址、电话：【 】

开户行及账号：【 】

3.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甲方名称：【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8002477718D】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

开户行：【 】

收款帐号：【 】

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帐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4.1.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 4.1.3 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 4.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 4.1.5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甲方应有人配合工作。
- 4.1.6 其他约定的甲方职责：【/】。
- 4.2 乙方职责：
-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4.2.2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在收到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应在【叁】（【3】）日内更换。
- 4.2.3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 4.2.4 乙方设立【7*24】小时热线电话：【 】，工程师随时响应用户发出的质询。
- 4.2.5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市内不超过【1】小时，其余地区不超过【4】小时。
- 4.2.6 故障解决时间，解决问题不超过【4】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的问题不超过【24】小时解决。
- 4.2.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 4.2.6 的要求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在【24 小时】时间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以解决甲方工作需要。
- 4.2.8 如甲方利用本协议或与乙方合作的其它项目资料向金融机构进行资信证明的，甲方在此确认：（1）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对甲方接受的金融服务负有任何形式的还款、清偿或担保义务；（2）本协议或其它项目资料的内容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资信状况作出了任何评估或评价；（3）乙方无义务向金融机构解释、说明或以任何方式披露甲方的商业信息、信誉状况或资信状况。如因甲方接受金融服务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4.2.9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 5.1 本项目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执行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按本合同服务规范要求，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确认。甲方须自乙方发出验收申请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组织验收的，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6.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2 若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故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乙方完成服务成果后因甲方原因延迟考核、验收项目，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3】%的逾期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达【1】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并解除合同。
- 6.3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6.4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 6.5 若甲方要求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交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在该种情况下，由于该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7.1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相关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的形式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9.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以下地址发送。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赵兴路 90 号】

如致乙方：

【 】

地址：【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可送达地址为将来任何往来文书函件的可送达地址，亦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庄冀（男）

2026年04月2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